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李阔阔，男，1995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文安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4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阔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阔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3.79元，账户余额907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阔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5日